

國立清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保護人格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、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，應成立跨單位「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、規劃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維護等任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資通安全長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括資通安全長、執行秘書、各一級單位主管、法律專長教師一名組成。
前項法律專長教師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 2. 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 3.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 4. 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 5. 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 6. 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。
 7.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校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二級以上行政單位亦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人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 1. 單位個人資料定期盤點。
 2.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
3. 依單位業務流程，管控各單位個人資料。
 4. 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。
 5. 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。
 6. 處理當事人查詢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並制定相關申請管理程序。
 7. 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。
 8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。
- 十、本校應設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受理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及外洩等事件，並聯繫相關單位處理、統一回覆。
- 十一、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，依風險及保存年限加以分類分級，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。
- 十二、本校應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。
- 十三、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，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，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。若有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單位相關工作事項，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（附表一）規定規劃及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一

國立清華大學施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1	草擬及公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	計算機與通訊中心	秘書處
2	盤點及公告本校個人資料清冊檔案	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、秘書處	各單位
3	校內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	計算機與通訊中心	
4	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及外洩事件處理及聯繫	秘書處	各單位
5	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人	各單位	
6	召開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會議	計算機與通訊中心	各單位
7	定期訂(修)定單位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流程、保護規範或表單	各單位	
8	檢視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、適用法規是否適法	各單位	秘書處
9	本校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教育訓練	人事室	
10	本校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教育訓練	學務處	
11	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制度及措施	各單位	
12	回應處理當事人請求查詢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	各單位	
13	委外作業要求受託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	各單位	
14	一般個資違規事件通報、應變	各單位	
15	重大個資違規事件調查、處理	任務編組	